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837,136	2,485,687
銷售成本		(2,720,050)	(2,427,024)
毛利		117,086	58,663
其他收入		29,446	37,205
利息收入		24,553	24,654
銷售開支		(289,845)	(261,1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5,236)	(160,481)
財務成本		(62,947)	(70,772)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2,666,432	1,905,948
聯營公司		125,306	148,763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2,054,795	1,682,804
所得稅開支	6	(4,072)	(5,281)
期內盈利		2,050,723	1,677,523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310,518	1,801,901
非控股權益		<u>(259,795)</u>	<u>(124,378)</u>
		<u>2,050,723</u>	<u>1,677,523</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0.45837元	人民幣0.35782元
— 攤薄		<u>人民幣0.45797元</u>	<u>人民幣0.35709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u>2,050,723</u>	<u>1,677,523</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經扣除稅項)		
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34)	(22,35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全面收入	<u>946,152</u>	<u>869,575</u>
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u>944,218</u>	<u>847,22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94,941</u>	<u>2,524,74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254,736	2,649,122
非控股權益	<u>(259,795)</u>	<u>(124,378)</u>
	<u>2,994,941</u>	<u>2,524,7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25,199	1,338,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6,391	1,825,685
在建工程	278,495	424,1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83,791	84,81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1,256,211	17,644,8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5,246	1,703,065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534	33,468
應收長期貸款	389,358	361,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85	17,584
	<u>27,374,810</u>	<u>24,033,67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9,899	940,938
短期銀行存款	78,446	193,146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767,418	1,338,956
存貨	1,160,192	1,104,070
應收賬款	1,254,427	1,583,968
應收票據	846,387	296,308
其他流動資產	2,008,287	1,551,954
	<u>8,155,056</u>	<u>7,009,340</u>
流動資產總值		

附註

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667,034	3,324,123
應付票據		2,719,598	2,330,052
其他流動負債		1,566,898	1,322,736
短期銀行借貸		1,777,000	1,325,000
應繳所得稅		20,420	20,749
流動負債總額		<u>9,750,950</u>	<u>8,322,660</u>
流動負債淨額		<u>(1,595,894)</u>	<u>(1,313,3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778,916</u>	<u>22,720,3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13,389	121,829
長期銀行借貸		70,000	—
		<u>183,389</u>	<u>121,829</u>
資產淨值		<u>25,595,527</u>	<u>22,598,5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6,809
儲備		26,583,480	23,327,04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6,980,656</u>	<u>23,723,857</u>
非控股權益		<u>(1,385,129)</u>	<u>(1,125,334)</u>
權益總額		<u>25,595,527</u>	<u>22,598,523</u>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業績公佈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本業績公佈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以下呈列期內分部所賺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2,791,734	2,472,057
來自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45,402	13,630
	<u>2,837,136</u>	<u>2,485,687</u>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以及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損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u>2,837,136</u>	<u>53,042,666</u>	<u>(53,042,666)</u>	<u>2,837,136</u>
分部業績	(667,944)	7,105,508	(7,105,508)	(667,944)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30,605)
利息收入				24,553
財務成本				(62,947)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2,388)	2,668,820	-	2,666,432
聯營公司	125,306	-	-	<u>125,306</u>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2,054,795</u>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損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u>2,485,687</u>	<u>44,680,356</u>	<u>(44,680,356)</u>	<u>2,485,687</u>
分部業績	(318,208)	5,091,707	(5,091,707)	(318,208)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7,581)
利息收入				24,654
財務成本				(70,772)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2,055)	1,908,003	-	1,905,948
聯營公司	148,763	-	-	<u>148,763</u>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1,682,804</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637,789	77,403,155	(77,403,155)	11,637,78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546	21,254,665	-	21,256,2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5,246	-	-	1,655,2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53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49,086
資產總值				<u>35,529,866</u>
分部負債	9,925,336	34,893,825	(34,893,825)	9,925,336
未分配負債				9,003
負債總額				<u>9,934,33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695,290	75,672,722	(75,672,722)	10,695,29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774	17,640,083	-	17,644,8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3,065	-	-	1,703,0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468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66,332
資產總值				<u>31,043,012</u>
分部負債	8,434,273	40,392,556	(40,392,556)	8,434,273
未分配負債				10,216
負債總額				<u>8,444,489</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b)	377	—
—其他應收款項(b)	22,433	4,587
—應收貸款(b)	4,246	3,382
—存貨(c)	413	—
—無形資產(b)	350,000	—
—在建工程	2,0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8	—
存貨成本	2,710,746	2,426,626
無形資產攤銷(a)	91,057	65,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15	62,85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19	1,0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9,829	411,562
研發成本(b)	5,538	2,590
保養撥備	15,071	12,2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7,382	13,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49	299
匯兌虧損淨額	20,752	—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15,640
撥回應收賬款撥備	—	9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8,473	4,500
撥回應收貸款撥備	—	617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1,665	8,376

(a) 與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銷售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不確定其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5,039,869	5,025,769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895</u>	<u>10,019</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0,764	5,035,78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52</u>	<u>10,33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45,116</u>	<u>5,046,125</u>

8.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11港元)，合共為554,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4,122,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2,837	346,807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u>831,590</u>	<u>1,237,161</u>
	<u>1,254,427</u>	<u>1,583,968</u>

9. 應收賬款(續)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69,225	155,729
六個月至一年	3,386	5,27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30	12,118
兩年或以上	167,265	191,378
	440,906	364,499
減：呆帳撥備	(18,069)	(17,692)
	422,837	346,80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之賬款人民幣188,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000,000元)主要以美元或歐元列值，而其餘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經參考付款記錄後方授予客戶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被審查，並通常須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享有信貸限額及30日至90日信貸期，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就國外客戶而言，由於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所授予之信貸期可達一年。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10.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96,687	1,977,24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570,347	1,346,881
	3,667,034	3,324,123

10. 應付賬款(續)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688,479	1,557,749
六個月至一年	219,551	224,60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5,045	69,264
兩年或以上	133,612	125,623
	<u>2,096,687</u>	<u>1,977,242</u>

11.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訂立之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對方各自獲取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最高金額各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該協議之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輕型客車業務)為人民幣2,837,1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人民幣2,485,700,000元上升14.1%。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輕型客車於期內售出之數量增加。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售出33,616輛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售出之31,547輛增加6.6%。於售出之33,616輛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28,629輛，較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售出24,768輛增加15.6%。新改裝海獅F50車型大受市場歡迎致使海獅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銷量上升。另一方面，閣瑞斯產品之銷量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5,267輛下跌47.1%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2,784輛。該跌幅乃由於閣瑞斯的若干較舊車型逐步淡出市場所致。此外，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售出2,203輛華頌第7代多用途汽車，較去年同期售出1,512輛增加45.7%。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427,000,000元增加12.1%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720,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之增幅比例低於收益之增幅，乃主要由於持續努力控制成本，以及期內售出較多價格較高之華頌第7代多用途汽車所致。因此，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2.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1%。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人民幣37,200,000元下降21.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9,400,000元。下降部分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來自人民幣於期內貶值之匯兌收益及與去年同期相比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4,700,000元微跌0.4%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4,600,000元，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之計息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仍然維持相對穩定。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261,200,000元增加10.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89,800,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上漲及因售出車輛數目增加帶動若干售後服務增加所致。然而，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10.5%輕微下降至10.2%，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售出較多價格較高之華頌第7代多用途汽車。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60,500,000元增加245.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555,200,000元，乃由於與華頌有關之減值虧損人民幣350,000,000元、應收賬款結餘減值虧損增加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匯兌虧損淨值所致。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人民幣70,800,000元減少11.2%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62,9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能夠磋商到更佳的借貸利率及平均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905,900,000元增加39.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666,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所貢獻之盈利增加所致。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貢獻之未經審核純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908,000,000元增加39.9%至今年同期人民幣2,668,8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之銷量達185,021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售出之142,220輛寶馬汽車增加30.1%。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國內生產之3系、5系、X1及2系旅行車之銷量分別為63,073輛、59,214輛、42,732輛及8,430輛，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分別為49,580輛、69,430輛、17,698輛及5,512輛。全新1系轎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售，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底銷量已達11,572輛。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48,800,000元減少15.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25,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大聯營公司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貢獻之盈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682,800,000元增加22.1%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054,8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5,300,000元減少22.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4,100,000元，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就所得稅作出超額撥備所致。

基於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2,310,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801,900,000元增加28.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5837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35782元。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六年：相同)，年內總額約達5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4,1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中國經濟繼續穩步增長，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9%。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總銷量於上半年增加3.8%至13,350,000輛。於售出之汽車總數當中，乘用車僅上升1.6%，為11,250,000輛，乃由於即將調低之購買稅推動小型汽車於二零一六年末之購買量。然而，於今年上半年，豪華乘用車銷售增長超逾市場增長，約達17%，是普遍受到新產品推售及市場氣氛向好有利奢侈品銷售所致。

自年初以來，華晨寶馬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或「合資企業」)一直努力推出新產能及實行新流水線模型。大東廠房之產能擴展計劃已於今年五月完成，以備生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出市場之全新5系產品。全新5系產品具備先進之創新技術及領先之駕駛性能，並獲得市場好評如潮及非常正面之客戶回饋。除5系產品外，合資企業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全新寶馬1系轎車。此新產品為合資企業於本地生產之第五款寶馬產品，乃首次專為中國市場而設，為銷量增幅作出貢獻。除這些新發佈項目外，X1、2系及3系於期內的銷售量亦繼續攀升。因此，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售出185,021輛寶馬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30.1%。

華晨寶馬持續擴展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擁有達476間全方位服務4S店舖。合資企業在各範疇與其銷售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以維持合資企業及其經銷商之盈利能力。日漸發揮重要作用之合資企業銷售流程數碼化及其相關試驗項目正開始於中國推出。此外，合資企業銷售活動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的支持，使合資企業之盈利不斷上升。

本公司對中國豪華汽車行業長遠發展前景依然抱有信心，並相信未來數年華晨寶馬推出的新產品將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更能迎合中國消費者的喜好。同時，降低成本、精簡營運、提升銷量、零部件國產化、新法規及合資企業透過中國潛在汽車及零部件出口以進一步融入寶馬網絡等所有範疇，仍將繼續是合資企業未來運營的重點關注領域。此外，合資企業亦積極檢討其新能源汽車策略及未來產品陣容，以為其於中國此高速增長領域發展業務作好適當準備。

就輕型客車業務而言，本集團最終達成協議，引入Renault SAS(「雷諾」)為輕型客車營運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資企業合作夥伴。與雷諾合作將為重要之策略舉措，並為本公司將現有輕型客車業務轉虧為盈之重要一步，且可透過運用兩名股東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全面開拓中國輕型商用車市場之潛力。由於與雷諾之交易目前仍在執行，故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營運將繼續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除支持本集團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以及主要股東華晨的批發及零售轎車產品之外，本集團於中國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直忙於與捷豹路虎加強策略合作關係，為其於中國之客戶及經銷商提供資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繼續尋求擴充以提供金融及保險支持，假以時日為多品牌業務開拓與其他品牌的合作夥伴關係。

二零一七年餘下數月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挑戰重重。維持華晨寶馬於豪華汽車市場之領先地位、完成雷諾交易及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尋覓其他業務及賺取盈利將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並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公司架構，以支持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39,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0,9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8,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1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767,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9,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719,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777,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5,000,000元)，及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以介乎3.8%至5.65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5%至5.22%)之年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五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按年利率5.22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亦透過嚴密監察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等方式，旨在改善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分別為2.0及2.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4及4.3)。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5,529,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43,0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8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6,583,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27,000,000元)、(c)總負債人民幣9,934,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44,5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負貢獻人民幣1,385,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5,3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88.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以人民幣列值，7.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以美元列值，而其餘4.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能可獲取以用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3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00元)。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7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400,000元)，主要為輕型客車的開發成本、工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各項目的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部分)為人民幣698,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7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53,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2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金杯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金杯汽控自金杯收購瀋陽汽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39.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元，將以現金償付。是項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雷諾(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雷諾出售瀋陽汽車之49%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0元，將以現金償付。是項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瀋陽汽車將在持續的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新的多用途汽車型號、提升現有產品、擴展其產品組合及潛在策略夥伴。

如以上所述，本公司有意向雷諾出售瀋陽汽車49%股本權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瀋陽汽車將成為合資企業，並將以金杯、華頌及雷諾品牌製造及分銷各類輕型商用車產品。憑藉雷諾在輕型商用車分部之先進科技、產品深度及管理專長，預期瀋陽汽車得以提升其現有業務之競爭力，同時發展金杯及雷諾產品之新增長。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7,150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有7,330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89,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1,6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為提高全體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瀋陽汽車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辦法》，建立了一套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和素質培訓的培訓和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職業操守等內容。鼓勵員工通過網路、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的新動向和好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質素。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人民幣3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287,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2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擔保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556,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8,400,000元)，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70,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500,000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3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資本負債比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融資增加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海外銷售減少，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1。

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收取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概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